

合同编号：后合同审字（2026）-188 号

2026 年后沙峪镇 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东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负责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在项目服务委托单由双方进行签订。

二、监理费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 监理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进行计算，项目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本项目监理中标费率（折扣率）为 70%。

2. 结算方式：支付时间另行协商（结算时乙方出具工程监理

费明细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委托人延迟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延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甲方无需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如乙方擅自泄露从甲方处获得的商业秘密，则应按单个项目款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不再支付项目服务费；若此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则应再赔偿甲方因此产生

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履职不到位、专业能力不足、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无条件更换。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相关监理资料。

3. 发现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追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1. 提供资料

甲方无偿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监理服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并配合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

2. 答复

甲方同意对监理人员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协议，独立开展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监理工作，有权签发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

2. 有权对进场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进行验收查验，不



合格材料、设备等要求施工单位禁止使用、强制退场；未经验收合格工序，禁止进入下一道施工环节；

3. 有权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对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单位修改、重新报审；

4. 有权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资料，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乙方建议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项。

5.2 乙方义务

1. 按照工程规模配备足额持证监理人员，保证人员在岗履职。

2. 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高危作业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做好监理日志、旁站记录、检查记录；定期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重大隐患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主管部门。

3. 严格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资料，做到计量准确、依据合规、客观公正，杜绝弄虚作假。

4. 建立完整监理档案资料，全过程收集、整理、归档监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甲方移交监理资料，配合竣工备案、工程移交。

5.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监理业务；不得从事本工程施工、材料供销等经营性活动；严禁收受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回扣、礼金及不正当利益。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各方义务，任何未按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丧失资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包括且不限于刑事、行政、行业内等处罚，影响监理服务的，乙方均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重新委托监理费用、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作期限

服务合作期限：2026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服务事项，乙方不得分包。若出现分包情况，则当次服务费用不予结算，并取消双方合作关系。

九、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委托服务内容，严格履行服务义务。

十、本协议自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起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各执3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16

马腾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16

李海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35136937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多新、奇、快、准、全

名称 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29日至2052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 汽车租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东路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351369374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多新、奇、快、准、全

名称 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29日至2052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 汽车租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东路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